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99号

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截至2021年5月25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146,36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36.59%，系公司首发上市前持有。此前，中曼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 3 笔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进行融资。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因中曼控股未能支付 2020 年度利息，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构成利息逾期的违约情形。同时，申万宏源首次向中曼控股发出违约处置通知。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和 5 月 27 日，上述融资陆续到期，构成本金逾期。申万宏源又多次通知提醒中曼控股。中曼控股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未按照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并解除股份质押，也未披露减持计划。

2021 年 5 月 25 日，因中曼控股质押融资构成实质违约，在中曼控股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申万宏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021 年 5 月 29 日，中曼控股向公司告知了上述股份卖出事项，并对外披露。

综上，中曼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经申万宏源正式告知，中曼控股仍未及时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并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股本变动，变动数量较大。中曼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中曼控股提出异议称，在融资到期后一直与申万宏源沟通债务展期事宜，并获悉短期内不会进行处置。申万宏源在向其送达的违约通知中，未列明具体的处置计划和时间，其无法准确作出预披露。

对于当事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审议后认为不能成立。中曼控股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就已构成质押违约。申万宏源于当日首次向公司发出违约处置通知后，中曼控股理应知晓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且后续申万宏源已再次通知中曼控股可能对其所持股票进行减持。中曼控股也未提出证据证明，申万宏源曾作出过短期内不会对其股票进行处置的承诺。违规通知中未列明具体处置计划和时间不构成中曼控股不进行预披露的合理理由，其应当就可能被减持的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此外，鉴于本次减持系质押违约处置所致，已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